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177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# 洁而康

申请 人 苏州金特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沈东路88号1幢

代理机构 苏州虞美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